

江 门 市 农 业 局

江农函〔2018〕699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对下转移支付 资金（第一批）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18〕99 号），下达我局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1587.30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任务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粤农计〔2018〕24 号），经我局党组研究同意，现调整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详见附件 2）。

附件 1、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任务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粤农计〔2018〕24 号）

2、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资金调整下达表

3、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任务清单（第一批）及功能分类科目明细表



（联系人：伍万勇 3887579 1375035383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计〔2018〕2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 任务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局：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第一批）资金已以《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18〕110 号）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18〕111 号）下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设“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和“构建现代农业体系”两个用途，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请各市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 号）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 号）要求及下发的任务清单，尽快制定市级实施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实施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细化到县〔市、

区，包括财政省直管县（市、区）]，于8月31日前报我厅。区域绩效目标经省农业厅、财政厅审核后批复执行。畜牧兽医局单列的市，由同级农业局统一汇总上报。

二、任务清单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资金在未完成任务情况下不能统筹，允许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三、本年度已经专家评审的项目，以推荐名单的形式同步下发，作为各市确定项目的参考依据。

- 附件：1. 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任务清单（第一批）
2. 省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项目推荐名单（第一批）



公开方式：不公开

江门市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任务清单（第一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约束性任务	金额	指导性任务	金额
	5690.30		3584.30		2106.00
（一）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用途	4103.00		2845.00		1258.00
1.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及“两区”划定工作经费	1893.00	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102.08万亩划定工作(工作经费补贴标准3元/亩)。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1893.00		
2.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1234.00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养殖和屠宰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工作。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和检疫工作，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和2017年度动物疫病强制扑杀经费。推进兽医卫生风险管理和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兽医实验室能力，完善屠宰场视频监控系统，多模式探索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开展绩效考核、春秋大防疫、畜禽屠宰监管、瘦肉精监管和兽药监管，清算2018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1234.00
3.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资金	952.00	承担监督抽查、例行监测、专项监测和快速检测工作；承担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培育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	952.00		
4.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资金	24.00			1. 统筹市及所辖县（市、区）开展农资打假、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检测检验和农业综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2. 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配备现场勘验取证装备和保障装备配置； 3. 开展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办案研讨交流，完善农业综合执法制度建设。	24.00
（二）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用途	1587.30		739.30		848.00

项目名称	合计	约束性任务	金额	指导性任务	金额
1.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	350.00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能力提升项目金额120万元，奖励补助给2017年度新认定的4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一类项目1个，二类项目2个，项目资金依次为50万元、60万元；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6个，金额120万元。	350.00		
2. 草地畜牧业及畜食品种保护开发	258.00			1. 按国家和省要求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包括完成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录入，制定种养殖循环规划，开展养殖场培训等。2. 完成中央、省部署的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抽检、排查、生产安全监管和养殖环节“瘦肉精”抽检工作；完成省政府2018年决定委托由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实施的饲料管理行政许可工作。3. 推进畜牧业现代化建设和转型升级，推进地方及特色品种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支持保种场、核心育种场、种畜禽场建设，支持畜禽新品种（配套系）选育，建设岭南特色畜牧业优势产业区，建设草食动物养殖示范基地。	258.00
3. 现代农业装备引进及示范、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	550.00	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4.41%以上。		500万元用于围绕水稻生产机械化发展需要，加强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发展能力建设，开展水稻生产机械化装备设施及作业补助，促进水稻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50万元用于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实施“走出去”、“引进来”、农产品贸易促进、对外合作科技支撑、人才培养及公共服务等。	550.00
4. 现代种业创新提升项目	172.00	1. 优势特色农作物品种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在主产区开展广陈皮品种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原产地保护、繁育、品种展示示范园区，125万元。 2. 区试试验：有长期承担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工作的基础和经验；任务①：在江门地区开展省级玉米、蔬菜共约100个(次)新品种试验补助10万元；任务②：在新会地区开展省级水稻、大豆约260个(次)新品种试验(含品质分析取样)补助22万元；任务③：在新会地区开展水稻新品种生产试验补助15万元。	172.00		
5. 农业科技创新及重大项目	55.00	扶持建立1个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建设一批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园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3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27%以上；农药使用量低于近三年平均值，水稻农药利用率达38%以上。	15.00	病虫害预报预警准确率达91%以上；粮食作物病虫害为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经济作物病虫害为害损失率控制在8%以下。农药监督管理(10万元)，新会区开展柑橘(新会柑)黄龙病综合防控示范(10万元)。	40.00

项目名称	合计	约束性任务	金额	指导性任务	金额
6. 发展“三高”农业和发展粮食生产	40.00	遴选1个“三高”项目，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新技术与新品种的研发、引进、示范、培训与推广等。	40.00		
7.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0.00	2018年底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合理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落实集体资产所有权。	100.00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完善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完善产权流转管理服务体制机制。	0.00
8. 全省农民负担监测	12.30	辖区内被监测农户补贴、监测网的运行管护、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监测人员和被监测农户培训，以及开展专项治理、督查考评和案（事）件查处等。	12.30		
9. 现代农业成果交流展示项目	50.00	第六届江门市农业博览会、新会陈皮博览会补助经费。	50.00		

附件2:

省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18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农业厅	专项实施期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年度安排资金额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江门市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项目推荐名单（第一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推荐承担单位	备注
一、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能力提升		
1		江门市新会区粮食局粮食储备管理公司	专家评审通过；2017年度认定为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		江门市粮油储备调剂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通过；2017年度认定为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3		鹤山市绿湖农庄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通过；2017年度认定为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4		台山市共荣食品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通过；2017年度认定为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二、	扶持农民合作社发展		
1		开平市永盛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专家评审通过；二类项目。
2		开平市长生山植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专家评审通过；一类项目。
3		恩平市大田镇锦泉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专家评审通过；二类项目。
三、	支持家庭农场发展		
1		开平市赤水镇悠然生态家庭农场	专家评审通过
2		恩平市常临农场	专家评审通过
3		恩平市横陂镇励志果场	专家评审通过
4		开平市塘口镇罗汉山绿雅果树种植场	专家评审通过
5		开平市龙胜镇金咀源家庭农场	专家评审通过
6		开平市孔雀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通过
五、	发展“三高”农业项目		
1		广东龙飞生物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通过

注：“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分三类扶持，一类项目是农机服务、一二三产融合、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类型的合作社项目；二类项目是其他类型的合作社项目；三类项目是“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农民合作社、形成资产转交农民合作社社员持有和管护”试点项目。

附件2

**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资金调整下达表**

序号	市县别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元)	调整数 (元)	下达数 (元)	备注
江门市合计					15,873,000.00	0.00	15,873,000.00	
1	市本级	江门市农业局	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农林水支出 —农业 (21301)	15,873,000.00	-14,348,000.00	1,525,000.00	
	市本级	江门市农作物病虫害测报中心站				450,000.00	450,000.00	
	市本级	江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00,000.00	100,000.00	
	市本级	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50,000.00	50,000.00	
2	蓬江区					330,000.00	330,000.00	
3	江海区					10,000.00	10,000.00	
4	新会区					4,560,000.00	4,560,000.00	
5	台山市					793,000.00	793,000.00	
6	开平市					2,040,000.00	2,040,000.00	
7	鹤山市					1,890,000.00	1,890,000.00	
8	恩平市					4,125,000.00	4,125,000.00	

江门市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任务清单（第一批）及功能分类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市（区）级	实施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下达资金	本次分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备注
	（二）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用途	小计				1587.30	1587.30			
1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	小计				350.00	350.00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能力提升项目金额120万元，奖励补助给2017年度新认定的4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一类项目1个，二类项目2个，项目资金依次为50万元、60万元；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6个，金额120万元。		详见：江门市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项目推荐名单（第一批）
1)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能力提升	蓬江区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0.00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能力提升项目金额120万元，奖励补助给2017年度新认定的4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能力提升	新会区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0.00			
3)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能力提升	鹤山市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0.00			
4)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能力提升	台山市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0.00			
5)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开平市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80.00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一类项目1个，二类项目2个，项目资金依次为50万元、60万元。		
6)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恩平市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0.00			
7)	支持家庭农场发展	开平市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60.00	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6个，金额120万元。		
8)	支持家庭农场发展	恩平市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60.00			
2	草地畜牧业及畜食品种保护开发	小计				258.00	258.00	1. 按国家和省要求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包括完成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录入，制定种养循环规划，开展养殖场培训等。2. 完成中央、省部署的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抽检、排查、生产安全监管和养殖环节“瘦肉精”抽检工作；完成省政府2018年决定委托由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实施的饲料管理行政许可工作。3. 推进畜牧业现代化建设和转型升级，推进地方及特色品种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支持保种场、核心育种场、种畜禽场建设，支持畜禽新品种（配套系）选育，建设岭南特色畜牧业优势产业区，建设草食动物养殖示范基地。		

序号	项目名称	市（区）级	实施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下达资金	本次分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备注
1)	辖区整县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规划管理	市本级	江门市农业局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5.00		种养循环发展规划项目、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培训、对外交流学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先进模式	
2)	辖区整县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规划管理	鹤山市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00		整县推进试点规划项目	
3)	国家级畜牧大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规划管理	开平市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00		国家级畜牧大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规划管理	
4)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	市本级	江门市农业局	2130110	执法监管		37.50		组织实施的饲料管理行政许可工作费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排查、生产安全培训和培训。	
5)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	蓬江区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排查、生产安全培训和培训。	
6)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	江海区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排查、生产安全培训和培训。	
7)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	新会区		2130110	执法监管		2.00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排查、生产安全培训和培训。	
8)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	台山市		2130110	执法监管		2.00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排查、生产安全培训和培训。	
9)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	开平市		2130110	执法监管		2.00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排查、生产安全培训和培训。	
10)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	鹤山市		2130110	执法监管		2.00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排查、生产安全培训和培训。	
11)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	恩平市		2130110	执法监管		0.50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排查、生产安全培训和培训。	
12)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	市本级	江门市农检中心	2130110	执法监管		5.00		饲料质量抽检和养殖环节“瘦肉精”抽检监管	
13)	草食动物养殖示范基地建设及畜禽种业、特色畜牧业发展	新会区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0.00		推进畜牧业现代化建设和转型升级，推进地方及特色品种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支持保种场、核心育种场、种畜禽场建设，支持畜禽新品种（配套系）选育，建设岭南特色畜牧业优势产业区，建设草食动物养殖示范基地。	
14)	草食动物养殖示范基地建设及畜禽种业、特色畜牧业发展	恩平市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0.00			
3	现代农业装备引进及示范、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	小计				550.00	550.00	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4.41%以上。	500万元用于围绕水稻生产机械化发展需要，加强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发展能力建设，开展水稻生产机械化装备设施及作业补助，促进水稻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50万元用于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实施“走出去”、“引进来”、农产品贸易促进、对外合作科技支撑、人才培训及公共服务等。	
1)	现代农业装备引进及示范、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	新会区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20.00			
2)	现代农业装备引进及示范、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	鹤山市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市（区）级	实施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下达资金	本次分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备注
3)	现代农业装备引进及示范、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	恩平市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80.00			
4)	农业对外合作	市本级	江门市农业局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00			
4	现代种业创新提升项目	小计				172.00	172.00			
1)	优势特色农作物品种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新会区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25.00	1. 优势特色农作物品种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在主产区开展广陈皮品种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原生地保护、繁育、品种展示示范园区，125万元。		
2)	区试试验	市本级	江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00	有长期承担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工作的基础和任务。任务①：在江门地区开展省级玉米、蔬菜共约100个(次)新品种试验补助10万元；		
3)	区试试验	新会区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7.00	有长期承担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工作的基础和任务。任务②：在新会地区开展省级水稻、大豆约260个(次)新品种试验（含品质分析取样）补助22万元；任务③：在新会地区开展水稻新品种生产试验补助15万元。		
5	农业科技创新及重大项目	小计				55.00	55.00			
1)	统防统治	市本级	江门市农作物病虫害测报中心站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00	扶持建立10个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建设一批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园区，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3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27%以上；农药使用量低于近三年平均值，水稻农药利用率达90%以上。		
2)	病虫害预报预警	市本级	江门市农作物病虫害测报中心站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00		病虫害预报预警准确率达91%以上；粮食作物病虫害为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经济作物病虫害为害损失率控制在8%以下。	
3)	农药监督管理	市本级	江门市农作物病虫害测报中心站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农药监督管理（10万元）。	
4)	柑橘（新会柑）黄龙病综合防控示范	新会区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新会区开展柑橘（新会柑）黄龙病综合防控示范（10万元）。	
6	发展“三高”农业和发展粮食生产	小计				40.00	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市（区）级	实施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下达资金	本次分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备注
1)	发展“三高”农业和发展粮食生产	台山市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0.00	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新技术与新品种的研发、引进、示范、培训与推广等。		详见：江门市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项目推荐名单（第一批）
7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小计				100.00	100.00	2018年底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合理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落实集体资产所有权。		
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新会区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80.00	2018年底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合理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落实集体资产所有权。		
2)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台山市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00			
3)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开平市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00			
4)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鹤山市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00			
8	全省农民负担监测	小计				12.30	12.30	辖区内被监测农户补贴、监测网的运行管护、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监测人员和被监测农户培训，以及开展专项治理、督查考评和案（事）件查处等。		
1)	全省农民负担监测工作经费	蓬江区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00	辖区内被监测农户补贴、监测网的运行管护、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监测人员和被监测农户培训，以及开展专项治理、督查考评和案（事）件查处等。		
2)	全省农民负担监测工作经费	新会区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00			
3)	全省农民负担监测工作经费	台山市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30			
4)	全省农民负担监测工作经费	开平市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00			
5)	全省农民负担监测工作经费	鹤山市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00			
6)	全省农民负担监测工作经费	恩平市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00			
9	现代农业成果交流展示项目	小计				50.00	50.00	第六届江门市农业博览会、新会陈皮博览会补助经费。		
1)	第六届江门市农业博览会补助经费	市本级	江门市农业局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0.00	第六届江门市农业博览会补助经费		
2)	新会陈皮博览会补助经费	新会区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00	新会陈皮博览会补助经费		